

各镇、街道：

为进一步深化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后的基层治理，修订形成务实管用、符合实际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自治能力，强化基层政权建设，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在新一届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结束后，各镇、街道要及时启动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1、切实提高认识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县有关规定，结合村（社区）实际，制定适应村（社区）自治要求、村（居）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，是引导村（居）民切实提高认识，转变观念，更高水平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约束的重要手段。通过组织开展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，确保全县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圆满完成，真正把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起来。

2、推动解决问题。着力解决部分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工作认识不够到位，存在照搬照抄的情况，导致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内容空泛，针对性操作性不强，没有约束力的

问题。着力解决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程序不合规，没有严格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程序来制定。着力解决执行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有差距、走过场，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加强的问题。着力解决以前制定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有些内容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培养需要的问题。

3、形成良好导向。引导各村（社区）树立久久为功的理念，通过修订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不断提高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生命力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完善、巩固提升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通过入户上墙、定期宣传、民主评议等措施，不断增强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执行的作用，确保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成为推进村民自治管理的有效载体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党的领导。深刻认识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实行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负总责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把关，确保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正确方向。

2、坚持合法合规。不得与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，不得有侵犯村（居）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；坚持男女平等，注意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；违规处罚要轻重适度，既不激化矛盾，又能通过处罚达到教育、警示、约束的目的。

3、坚持发扬民主。广泛发动群众，充分酝酿讨论，坚持把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过程，作为倡导公序良俗、规范群众言行、调处矛盾纠纷、强化依法治理、促进社会和谐的过程。

4、坚持价值引领。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，始终聚焦树新风、治陋习，聚焦村（居）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

5、坚持因地制宜。充分考虑本地区的风俗习惯、历史文化等因素，做到言简意赅、通俗易懂、生动活泼、易懂易记，紧紧依靠群众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贯彻执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工作要求，围绕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，进一步充实完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相关内容，引导广大村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、扫黑除恶、城乡社区治理、移风易俗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合法权益等工作。

（一）村民自治章程的内容。村民自治章程是村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制定通过的实行村民自治的综合性规范。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

1、村民在自治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。如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等权利；村民遵纪守法、遵守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等义务。

2、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、相互关系、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；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、职权和会议制度；村民小组的划分和村民小组组长的产生办法和职责；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的设立及职权。

3、村集体经济管理、土地管理、承包费的收取使用、生产管理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管理、公共秩序、村级档案管理。

4、科技文化教育、法制道德教育、移风易俗、扫黑除恶、反对邪教和封建迷信。

5、社会治安、婚姻家庭、敬老助残、计划生育、邻里关系。

6、村民会议认为应当规范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主要内容。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是村（居）民会议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，制定的村（居）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。主要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

1、规范日常行为。爱党爱国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正确行使权利，认真履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共同建设和谐美好村、社区等。

2、维护公共秩序。维护生产秩序，诚实劳动合法经营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；维护生活秩序，注意公共卫生，搞好绿化美化；抵制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干扰村务、侵害群众利益；加强对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、无业闲散人员帮教管控；维护社会治安，遵纪守法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、歪风邪气作斗争等。

3、保障群众权益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依法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正当合法权益等。

4、调解群众纠纷。坚持自愿平等，遇事多商量、有事好商量，互谅互让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友好解决争端等。

5、引导民风民俗。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培养文明行为习惯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、弘扬崇尚节约理念、树立绿色环保观念。弘扬向上向善、孝老爱亲、勤俭持家等优良传统，推进移风易俗，抵制封建迷信、陈规陋习。纳入道德内容，村党员、干部带头树正气、祛邪气，带领群众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尤其要针对滥办酒席、天价彩礼、薄养厚葬、攀比炫富、铺张浪费，“等靠

要”、懒汉行为，家族暴力、拒绝赡养老人、侵犯妇女特别是出嫁、离婚、丧偶女性合法权益，涉黑涉恶、“黄赌毒”等突出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。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一般还应针对违反的情形，提出相应惩戒措施。

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一般由名称、正文、审议主体、日期四部分组成。名称一般为《XX村村规民约》、《XX社区居民公约》；正文可采取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、顺口溜、山歌民歌等各种表述形式，应简洁明了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、易于掌握和遵守；审议主体为XX村村民会议、XX社区居民会议；日期为实施生效的具体时间。

四、修订程序

1、广泛讨论，征集民意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根据本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针对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、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以及与本村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问题，通过入户或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出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，并成立修订小组。

2、拟定草案，征求意见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村（居）民意见建议，修订小组起草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稿或草案，广泛征求村（居）民意见，合理的要吸纳完善，不合理的要解释清楚，同时听取驻村或社区党代表、

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干部、老年协会、妇联等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。

3、修改完善，提请审查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召开“两委”会议，对修改后的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审议，进一步完善后，将审议稿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，一并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查，修订内容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的，或者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，镇（街道）应依法进行修正。

4、召开会议，表决通过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根据镇（街道）的审查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后，形成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，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相关规定进行表决，村民会议应当达到法定参加人数，并有一定比例妇女参会，所作决定应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、备案公布，广泛宣传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应于村（居）民会议表决通过后十日内，将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备案，并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，及时成立相应的

组织领导机构，对现有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全面清查，没有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村（居），要尽快制定。已制定或制定不全的，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人员对现有的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。一查制定程序是否合法，二查内容是否合法，三查内容是否符合本村（居）实际，四查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对于未按规定程序制定的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应责成村（居）委会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制定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结合基层社会治理“八小工程”建设，合力推动。

2、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加强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，针对新矛盾、新问题、新要求 and 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明确“什么不可为”“违反后怎么办”，切实从执行政策、遵纪守法、倡导文明、卫生整治、社会治安、违规处罚等方面对要村（居）民的行为进行规范，确保修订内容合法、程序合规。同时，要将该项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目标责任内容，抓细抓实。

3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和实施的指导监督。要认真落实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备案和审查制度。各村（居）制定的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要及时提交镇（街道），镇（街道）应组织司法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上报的自

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审查，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条款，要及时通知村（居）委会重新修订，确保每一个村（居）的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都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符合村（民）自治原则，反映绝大多数村（民）的利益和意愿。

4、发挥监督作用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村（居）民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人民调解员、村（社区）妇联执委和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应共同参与监督。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人民调解委员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功能作用，不断强化村（居）民的法治意识和道德修养。

5、宣传先进典型。进一步健全完善奖惩机制，通过开展模范村（居）民评选、文明家族创建等活动，促进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落地落实。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树立一批优秀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范本，深入做好挖掘、记录、收集、整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工作台帐，实行銷号管理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2021年6月15日前，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工作；7月底前，完成村民自治章程的修订工作。

沂源县民政局
委组织部

中共沂源县

中共沂源县委政法委员会

沂源县司法局

沂源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沂源县农业农村
局

沂源县妇女联合会